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现金 2.00 元（含税）并派送红股 5 股
- 2、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 3、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82,553,6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3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2.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2015 年度本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a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482,553,609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223,830,413 股。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除息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股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7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五、本次所送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3,897,583	75.81%		561,948,791			561,948,791	1,685,846,374	75.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8,656,026	24.19%		179,328,013			179,328,013	537,984,039	24.19
三、股份总数	1,482,553,609	100.00%		741,276,804			741,276,804	2,223,830,413	100.00%

注：因涉及零碎股的处理，上表中派发红股数、转增股本数可能与实际略有差异，最终股份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股后，按新股本 2,223,830,413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030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 369 号

咨询电话：020-83483211、83483236

联系人：江国源、李浩

特此公告。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 日